

24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37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延燒，請貴院所務必落實進入者健保卡過卡程序，並做好適當感染管制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請貴院所自即日起，於院所出入口明顯處張貼公告，不論健保或自費病人就診，進入院所皆須將健保卡交予醫療機構人員過卡，確認旅遊史等資訊，進行健康評估，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採分流方式辦理，避免交互感染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